**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5〕48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现住广西壮族自治区XX，身份证号码为450XX，联系方式为187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丹辉，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不服，于2025年4月8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告知是否立案举报案件行为违法。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举报立案情况。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1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5年01月05日签收。然而被申请人到2025年3月27日为止仍未告知申请人本案举报是否立案。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称：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举报是否立案”一事，答复如下:我局于2025年1月7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由于该投诉举报函未提供身份证号和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匿名举报。同时，申请人表示电话无接收短信功能，我局执法人员用邮箱告知申请人投诉不予受理、举报按匿名处理的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之规定和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我局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已告知申请人投诉不予受理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定将是否立案的决定需告知匿名举报人。综上所述，我局已依法履行告知等相关义务，法律运用及程序合法，并无不妥之处，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14日15时31分许，申请人李某某在某生活超市支付12.8元购买了1杯四平市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品名为“人参酒”的商品。2024年12月31日，申请人李某某以该商品违反《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相关法律规定为由，向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投诉举报。2025年1月9日。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邮箱告知申请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逾期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视为放弃本次投诉。2025年1月14日，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邮箱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此次投诉不予受理、举报按匿名处理的决定。

2025年4月8日，申请人李某某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举报投诉材料，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行政复议答复书，证实被申请人办案经过。

（二）视听资料

1.被申请人提供的邮箱截图，证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告知情况。

2.申请人提供的购物照片、投诉举报材料照片，证实申请人购买涉案物品情况及投诉举报情况。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告知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违法，被申请人通过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可认定申请人不属于实名举报，被申请人依法不予告知是否立案具有事实和法律根据，申请人主张不成立。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回复等证据证明。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李某某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确认被申请人行为违法的观点，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李某某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7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